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7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19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3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合规性、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领取基金收益，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可能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基础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管理人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规模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不参与权证、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45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证监许可[2003]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3年5月1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洪峰

传真：021-61000000

联系人：胡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000

住所地邮编：200040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基金业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7500万元

占比比例：44.0%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5145万元

占比比例：31.2%

武汉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2900万元

占比比例：16.1%

上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出资额：761万元

占比比例：4.5%

总计：16960万元

100%